

如果該當局政府不擬與聯合國合作，不實行聯合國建議的話，也就同樣有反對邀請的理由，因為問題之焦點在於幫助聯合國達成解決，俾應正義及發展世界友好關係與和平的需求。不過我剛才已經講過，如果這個問題在第一委員會裏提出時，本代表團定要權衡輕重，採取立場。

五三．主席：總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建議這兩個項目一併交付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既然大家沒有異議，這兩個項目就發交第一委員會。

決定如議。

五四．主席：在延會以前我還要請各位注意，還有若干項目有待大會在全會中直接加以審議。其中計有下列各項目，我想大會應該及早審議：議程項目

五〇，“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會期辦法”，項目一三、一四及一五都與選舉三個理事會理事國有關，還有項目四三，“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想在最近幾天就把這些問題交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

五五．各主要委員會已經開始審議大會交由它們處理的項目，所以全會處理這些項目的先後次序要儘可能攪亂各主要委員會的日程。今天公報宣布星期四上午舉行全會，大會各代表一定都已知。屆時自將提出我剛才所講的議程項目五〇作為大會審議的第一個項目。

午後四時十五分散會。

A/PV.387

第三百八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387

限制大會常會期間之辦法：秘書長 備忘錄 (A/2206)

[議程項目五十]

一．主席：大會各會員國代表記得，在第六屆會時，因那威代表團倡議，有五個會員國會提出關於限制大會常會期間問題的提案 (A/C.5/L.173)。因該提案之結果，大會決定[第三七三次會議]將此項重要事件列入本屆會臨時議程，並請秘書長草擬工作文件作為大會審議此事之根據。此項工作文件現經秘書長用備忘錄方式向大會提出 (A/2206)。

二．秘書長在他的備忘錄中指出，他曾遵照第六屆會期間決定辦法，徵詢各會員國政府、各常設代表團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問題的意見。據我所知，上述徵詢意見的辦法不僅是請所有會員國用書面提出意見，而且在本屆大會開會前的幾個月裏與各國常設代表團人員舉行過許多次詳細談話。秘書長告訴我說，他在備忘錄裏力求盡量敘述各方同意的許多地方，並且說他在其中所提出的建議可代表大會各會員國對於此事的主要思想傾向。所以，我想我可以說大會所審議的這項文件是對這個重要問題的一種審慎而又實事求是的研究態度。

三．大家知道，大會在幾天前[第三八二次會議]議決此問題應由全體會議直接處理，惟全會對議事規則擬提出修正之處，應於大會採取最後措置之先提出第六委員會，並應給第五委員會一個機會去研究凡足以牽涉預算問題的任何提案，對於概算會有什麼影響。

四．大會自然將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此事，但是我擬建議處理此事應用下面所說的這種方法。希望藉此可以略為幫助大會達到此種決定。

五．第一，如大家同意我們可以就在全體會議中對這個項目作一般討論，並且此項討論可以秘書長備忘錄的內容為根據。備忘錄載有種種一般性的建議，並且指明有那些議事規則儘可更改。希望在這次一般討論中，大會對於上述的一般性的建議及對於可予修正的議事規則能得到臨時的協議。

六．如屬可能，則在此時期，即於已獲得一般的、臨時的協議之時，全體會議可停止討論這個項目，以便使第五委員會有時間審議涉及預算的種種問題，並使第六委員會可參照大會各次全體會議的討論內容，審查議事規則所需要的各種具體修正。第六委員會可有秘書長備忘錄附件中之修正案連同各方所提出經全體會議中大家同意的修正案供其參考。

七. 假如我們認為這是適當的程序，則全體會議可於第五及第六委員會對發交它們審議的事件向大會提出報告之後，定一日期再討論這個項目。大會有了這兩個委員會的報告，便能對於業已有了臨時協議的一般建議並對於議事規則的具體修正案作最後的決定。大會在這個時候亦可考慮關於此項目的這些最後決定，應用何種實際方式記載存案。

八. 如果這種程序為大會所接受，這就完成了這個項目的審議，唯秘書長備忘錄的第四八及第四九段可能是例外。這兩段論及關於常會開幕及閉會日期的建議；我想大會恐怕要等到這次屆會相當遲的時期，可以明瞭屆會開幕日期延遲對於本屆大會的影響，及此次延遲開幕與屆會期間久暫的關係的時候，才願意對開幕及閉會日期作最後的決定。

九. 我所提要舉出的這種程序祇是對大會的一種建議。假如它能博得諸位的贊同，則我擬建議我們現在就開始就秘書長備忘錄作一般討論。

一〇. 假如各位不欲討論我所建議的這個處理我們議程上本項目的程序，我們就可照此進行；那末我們將對秘書長的備忘錄作一種一般的和——從某種意義上說——初步的討論。為此目的，我先請那威代表發言。

一一. Mr. ENGEN (那威)：那威代表團認為討論大會現在所審議這一個項目到了這個時期，理當簡單的說幾句話，因為本代表團對於這一項目之在本屆大會期間提出，負有一點責任。

一二. 本代表團在上次屆會末期倡議請秘書長研究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會期間問題的時候，我們的主要動機是要用種種辦法使大會能儘量有效迅速地執行其任務：例如於必要及合宜時，改進議事規則；改進大會及各委員會中已有的慣例及程序；決定經常屆會議程時應有必要的慎重選擇；以及其他辦法。

一三. 說了這話後，我還想補充一句：本代表團當然知道祇改變議事規則並沒有解決我們大家參加的屆會期間長短所引起的問題。我們當然不可忘了務必要保持聯合國大會為全世界自由討論和談判的最重要的會場；在這會場裏每一會員發表意見的權利必須有最妥善的保障。不過，各會員國方面不能因為這一點就躊躇滿志，認為現在已定的議事規則及辦法，已經無須改進。就本代表團而言，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議事規則和我們的辦法是完全無疵的。它們尚能改進，而且我想它們應該改進。

一四. 依本代表團看來，我們所審議的秘書長編製的備忘錄似乎是對這個問題的一種健全而又合

理的研究；我要為本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及其部屬所草擬的這項有益而可貴的文件表示敬佩，這文件是秘書處同各代表團合作的良好結果。

一五. 我在這個時期不欲詳論秘書長備忘錄中所載的具體建議、意見及提案。據我所知，我們將於以後再進行討論，主席今天，說這一點。不過，我擬聲明我自己對於秘書長在他的備忘錄第七和第八段裏所說的話極為贊成：

“七. 常會期間如因不適當的程序而延長，無疑是無裨於大會在世人眼中的崇高地位的。且會期過分延長這事本身即於大會及整個組織有種種不利之處。

“八. 過去每年延長大會會期的趨向已使各國政府難於在全部屆會期間自始至終維持同一代表團。秘書長深知不能期望各國中央政府大員及國會議員離開他們的國內的職守過久。在另一方面，他深信在大會每一討論時期如屬可能時均由各國領袖政治家直接參與，是有益於大會工作的。各代表團組成人員變動較少，是會對大會工作有良好影響的；如果常會期間限制較嚴，則減少變動一事才能較易辦到。”

一六. 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如果說我們並不因為屬於常設代表團而就成了秘書長備忘錄中所謂的“領袖政治家”，這話決不是就小看了各常設代表團。我想我們大家都承認一個事實：經常屆會給與各會員國的重要便利之一，是使各國政府要員及國會議員，能到一個世界會場中來，其中情景與從國會議台或在部會辦公室的和平氣氛中所能見到的比較有限的景象不同，藉可大家齊集一堂，討論了解種種問題，如能設法予以解決當然更好。還有甚至更重要的一點：我們必須假定如有各國政府要員及負責的政治家出席，我們的討論將更有威望，更見重要，更顯得責任重大。所以我說大會安排工作和執行任務的方式及時期，務須能保持其為世界政治最高會議場所的特性，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一七. 關於我們認為什麼是合理的期間這一點，我要說本代表團堅決認為常會期間不應超過八星期。過去各次屆會已證明：除非有特殊情形發生，大會利用其增加的設備及經驗，應當能夠在這個期間內完成其職責。

一八. 關於此點，我要對秘書長備忘錄第四十三段至第四十六段內所載的建議說幾句話；他主張我們應該設法在大會休會期間審議某類項目。他建

議大會可設立各種特別專設委員會，由所有會員國一律參加，在大會休會期間討論各種特定項目，即大會已決定延期至下次屆會討論的項目或通常由委員會數目有限之特別委員會討論的項目。本代表團贊助這種建議。有了這個辦法，在常會期間全體會議即可直接討論這類委員會的報告書，而無須將其先發交一個主要委員會辦理。本代表團認為秘書長的建議值得很仔細的考慮。

一九．我在結束發言之前，要請大會注意秘書長備忘錄第二七及第二八段中所說關於各委員會辯論情形的話。這裏秘書長——我們認為他是很對的——指出各主要委員會有一種傾向，想成立一天比一天呆板的議事方式，其程序從不變通；爲了加速各委員會的會務進行起見，這種程序實應重予審查，我們所想到的是以若干時期進行辯論的牢不可破的慣例：開始先進行一般辯論，繼則辯論提案，然後辯論修正案，然後有人行使他的答辯權，最後還得解釋投票理由。我們認為各委員會應該可以適用一種比較有伸縮性的程序。

二〇．爲達到這種目的起見，我們打算提議另增一條議事規則，使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國均可提議變通討論項目的程序，以適應當時情形，及所討論特定項目的性質。本代表團保留在第六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時提出這一提案及其他可能提案的權利。本代表團於第六委員會研討此事，辯論這件備忘錄及其附件中所載各種具體提案時，將從詳陳述對於其中所載問題各方面的意見。

二一．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秘書長的報告書很正當地首先力言應以最有效的方法使用大會的時間；我認爲也許我們大家都應承認，如屬可能的話，大會當然應設法避免無益而重複的辯論。我們認爲秘書長對限制屆會期間問題的仔細而面面顧到的研究，亦值得讚揚。依我所代表的政府所見，我可以直捷了當的說秘書長備忘錄中所列的各種提案大體上都是我們能接受的。我們也很感謝——所有各代表團一定都有同感——那威代表團倡議此事；我們現在看到此一倡議顯然即將發生效果。

二二．同時，我們明瞭任何辦法，凡其目的在縮短程序及限制辯論，結果也許將增加人數較少的代表團之負擔者，顯然一定要那些代表團能接受才行。所以，雖然英國代表團極欲見秘書長的建議多數均被採納，但除非這些建議能爲人數遠比我們的代表團爲少的各代表團所接受，我們亦不願堅請大家予以通過。不過秘書長在編寫備忘錄時已顧到各代

表團的意見，這也是顯然的事，而且他的提議都是審慎而持平的。

二三．我們大家都知道，聯合國是一個成立尚不久的組織。有了經驗之後，無疑會找到改進自己方法及程序的辦法。我已說過，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各種建議如尚有失錯的話，便是失之過於謹慎。我想有的代表團寧願採取比較激烈些的辦法，但是對於這類事情，顯然最好是開始時慢慢的進行，繼續不斷的檢討我們的方法和程序，設法逐步加以改善。

二四．關於這個如何縮短我們的程序並限制我們的辯論的題目，我顯然不會想拖延大會的時間，最多祇說幾分鐘話因爲如果不是這樣，那便很自相矛盾了。但是有一兩點我擬加以說明。

二五．依我們看來，備忘錄中比較重要的建議之一是應該仔細審查並削減議程，以免發生不必要的辯論。我們認爲大會各次屆會議程項目的數目是可以減少的，而且這恰巧是限制屆會期的極有效的方法之一。我們覺得似乎大會每次屆會時議程有愈來愈長的傾向，所以至少細仔審查我們的臨時議程的需要顯然也一年一年的增加了。因爲工作繁重，時間短促，才需要這種審查手續，然而正因爲有此種情形，總務委員會辦理此類工作遂日益困難，唯有以極草率的方式爲之。過去曾有人建議設一議程委員會，於每次屆會開幕之前審閱臨時議程，以克服上述困難。無論如何，如果要認真考慮這種減短議程的建議，就需要有一種新的實施步驟。所以我認爲日後秘書長審查大會方法及程序時，至少可以仔細注意——我祇說到這個地步——是否能設立一個議程委員會的問題。

二六．我的第二點意見是我們不能總以爲適合不同的較小的組織的議事規則必得適合這個大會；我這話是指備忘錄第三五段中所提議的對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十四條議事規則的修正案。我們認爲有一種危險，即如嚴格施行所提議的修正案，有時會使辯論剛剛開始便告結束，並且也許會迫使各代表團在沒有真正預備好之前就發言，或在他們認爲不適宜的時間發言。如這種情形屬實，則我們認爲這無非是使他們以後重行發言而已。所以，依我們的看法，在將這項建議確定併入我們的議事規則之前，應該先予很仔細的審查。

二七．我還要請諸位對規定五個主要委員會同時開會的提案，要慎重一點。此事如屬可行，顯然我們的屆會期間會大爲縮短，但是我們認爲我們應該確實知道五種會議同時舉行不致使各代表團的負

擔過分加重。除此而外，在最後通過此項提案之先——我們認為這提案在原則上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可能的話，我們想對該提案所需經費有一個估計，並且確切知道它不會使秘書處職員費用大為增加。我假定此項報告書將於適當時發交第五委員會，這些經費上的問題都將在該委員會內審查。

二八．最後，我要對報告書中論及在屆會休會期間審議項目的那幾段祇說幾句話。無疑的，有的時候確可由一些小規模的所謂專設委員會在屆會休會期間辦理有價值的工作。我們知道在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二年曾有兩個關於工作方法及程序問題的委員會舉行會議；這兩個委員會就是很好的例子。但就一般而論，祇有審查不易由六十國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討論的各種困難而詳細的問題時，才需要這種委員會。我們並不是說決不能有全體會員國都參加的屆會休會期間的專設委員會，但是據我們看來，設立這種委員會可以有利的機會似乎極少，而且一定隔了很久才會有一次機會。依我們的意見，在將任何事件發交此種委員會之先，必須提出極充分的理由。畢竟我們已經有了聯合國的常設機關，負責討論例如經濟、社會及託管等問題，我們並不認為大會本身應有任何削減或者可能削減上述機關工作的舉動。

二九．末了，我剛才已經說過，雖有上面主張慎重的話，英國代表團在大體上當然仍贊成這件報告書，並且我希望經過全會簡短辯論之後，大會可對該報告書大致表示贊同——我記得主席自己曾建議這樣辦——然後將細節發交各主管委員會以便我們不久可接到它們的報告書，並最後圓滿了結這個項目。

三〇．Mr. ROBINSON(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團曾仔細考慮過關於現在所討論問題的秘書長備忘錄。我們知道斯干的那維亞各國代表曾提出屬於程序性質的若干其他提案。本代表團欲對它們在這方面的努力表示敬佩，並相信大會所審議的備忘錄中本來很可以提起這些提案。在另一方面，我們完全了解秘書長在關於各理事會議程及報告書一類問題的建議中何以躊躇不願多說。我們注意到除了幾件純屬程序性質及次要的提案外，並無其他提案提出請大會處理。同時我們充分知道大會全體會議並不是從事這種討論的適當場所，如欲將我們的研討範圍推廣到慣常的議事規則之外，情形尤其如此。所以我希望將有別的方式從詳審查此事，因此此刻將祇發表幾點一般性質的意見。

三一．本代表團不信現在議程上的這個問題能夠用純粹技術的方法來解決。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涉及大會的職權、方法和工作，所以必須在一個較大的範圍內求其解決。議事規則之改進有其限度，非一個國家的聯盟——如果能把聯合國分類為國家聯盟的話——所能超過。我們的組織是建築在主權平等原則上面的；在絲毫不影響這個原則的條件之下，可援用的程序方法便有限了。

三二．關於純粹程序方面的補救恐無濟於事這個結論，聯合國應用其議事規則的實際經驗已有證明。在大會開第三屆會時，有人對屆會期間之長大表反對，因之設一特別委員會，由瑞典的 Mr. Grafstrom 任主席，審查議事規則以期縮短辯論及屆會。現在回憶起來，我們雖深深感謝該委員會的工作，但可以說也許祇有一條規則，即在全體會議中須有出席並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的同意，方准重新討論一個問題這一條規則，實際對屆會期間之縮短有所貢獻。不過，這條辦法在縮短屆會期間方面的幫助也並不大，因為真正的難關不是在全體會議而是在委員會裏。

三三．除一部分程序方面的缺陷外，屆會期間過長的原因中也有下列六事：第一，大會與其他主要機關的關係有些不清楚；第二，在大會工作中極為重視其“世界市民大會”的職能；第三，各項事件列入議程過於容易；第四，各種項目之年年重複；第五，議程項目中所有項目實際上都在全體會員國組成之委員會中討論；最後，在屆會休會期間缺乏準備工作。現在我要說幾句話解釋上述各點。

三四．依據憲章及議事規則，聯合國所有主要機關均向大會提出報告書，唯國際法院例外，雖然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亦述及法院的報告。不過處理這些報告書的辦法各有不同。安全理事會負有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重責，而該理事會報告書却祇得到草草了事的討論，這是很矛盾的事。關於秘書長的報告書，亦是同樣的情形。唯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則情形完全不同，該兩理事會的報告書經三個委員會開會數十次討論。雖然非上述兩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各會員國想對兩理事會管轄範圍內的問題發表其意見原是很合理的事，但我們無從證明此兩理事會對各項問題有真正重要疏忽之處以及大會對它們管轄範圍內的問題有什麼積極的或新的貢獻。事實上，在大會各委員會裏討論時發言最踴躍的政府，正是本來就是上述兩理事會理事國的各國政府我深信如徹底研究這個問題，便會證明此

種重複的辯論價值有限，而我們可以想出方法來在這方面作根本的改革。

三五．主要因為大會具有國際傳聲板的性質。所以各國都忍不住要把與它們有關的各項問題提出大會，同時又不顧此種辯論的實際用處，遂造成議程擁擠不堪的情形。此種程序事實上表現出對於聯合國國際上職能解釋錯誤。有人誤以為聯合國因有所謂會議程序實為解決困難的傳統外交方法的代替品。這不是聯合國憲章的初意。聯合國之組織目的不在代替外交，而是在補外交之不足。除非我們恢復這個聯合國的關於原有概念，恐難以拒絕將新項目列入議程。在另一方面，這些問題中既有這麼多繼續在議程上出現而全未見有任何進展；那些祇求利用大會掀動世界輿論來解決問題的人似乎應該不再用這種方法了。議程中這些項目的拖累已成了延長辯論及屆會期間的一種原由，而且也許是主要的原由。

三六．我們從國際聯合會接下來一種程序——國聯的全體一致規則聯合國却沒有遵行——即所有主要委員會均為全體會員國出席的委員會。這種程序當然會延長大會開會期間。這個原則是否真是神聖不可侵犯，或者是否可由數目有限之會員國組織的一種委員會去辦理現由各主要委員會辦理的大部分工作，却不幸是一個至今尚未被注意的問題。我們研究這問題後，會發現這種傳統不一定須全部維持，所以把某類項目分給非全體會員國出席的委員會辦理，可能會縮短大會時期。至於在屆會休會期間從事周詳準備的需要，則無須細述。

三七．這六種弊病的補救辦法是什麼呢？第一，我們以為秘書長似應着手徹底研究與大會討論各主要機關報告書的方法及將問題發交非全體會員國出席之委員會的方法有關的各項問題。第二，將項目列入議程的程序應受若干限制，特別是我們可稱為須先用盡外交方法之義務這一項限制。這與國際法案件中早已承認的一種原則有些類似；在國際法案件中，一項訴訟案除非事先已用盡國內法律方面的所有辦法，國際法院即不願受理。如政治團體能把類似的原則推廣到聯合國，是很有益的事。第三，凡已經大會討論過的項目，除有相當理由可望在討論時獲得進展，即不應再提出大會討論。

三八．我國代表團保留權利，將來可在第六委員會、第五委員會或一個詳悉秘書長以前研究結果的特設委員會內，再提出關於處理此問題辦法之實際提案。

三九．Mr. GREEN (美利堅合衆國)：這個項目的標題是“限制大會常會期間之辦法”。我認為這個項目的內容在秘書長備忘錄第六段裏要言不煩地撮要敘述出來了；他在這段裏說應設法訂定大會程序，以資“盡量善為利用就常會而言可認為長短合宜之時間”。大會的效果要靠它能有效應用其時間，小心審議其議程，並使各負責政府領袖均能出席參加我們的辯論。這件報告書忠實地分析了這三個問題。

四〇．美國曾參加與秘書長及秘書處人員所舉行的討論此項一般問題的各次非正式會議。我們在這項文件中見到由諮商期中各方所發表不同意見綜合而成的一般結論。其中有幾點具體建議似乎比別的動聽些。這項文件中列出的意見有一兩種是美國提出的。

四一．我覺得似乎毫無詳細討論備忘錄中所論各點的必要。議事規則建議改變之處均得提出第六委員會，並將在那時仔細審查。第四七段所載主張排定主要委員會增開會議日期並增發委員二人旅費的建議，將提出第五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將審查此建議所涉的經費問題。自然，上述建議所需的費用對於美國代表團對此一建議之最後決定，有很直接的影響。

四二．我認為程序宜有伸縮性，尤以在一個比較新的組織之一部分大會的早期發展中為然。看一看我們今天上午的討論也是很有意義的事，因為這是在全體會議中直接辯論某種議程項目的實驗。我覺得各主要委員會似均欲慎重保持其程序的伸縮性。關於此點，秘書長在備忘錄第二七及第二八段中曾謂討論議程項目不應分刻板固定之階段，此言似尤為得當。

四三．我們案前的這件備忘錄原非關於大會程序的一種確定的研究結果或報告書。我們必須繼續不斷的用批判的眼光去評定大會執行會務的效果。這件備忘錄是各方發表不同意見後所得結論的一種有用的分析。其中載有聯合國各會員國要繼續研究的各種問題。

四四．美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及其部屬人員在最近數月內廣為徵詢各方意見後所提出的綜合性的報告，一般而言極願加以贊助。

四五．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首先要為秘書長所分發的備忘錄表示敬佩。主席已說過這備忘錄所討論的是一種重要的問題，目的在較善利用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時間，

以處理要我們決定的各種事件。我們覺得關於此事，秘書長似乎說得不錯；他說這不盡是節省時間的問題，我們的目的是儘量善用我們所有的時間去討論我們當前的一切重要國際問題。

四六．澳大利亞看來這問題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限制辯論時間的一般提議；第二，更改議事規則以利辯論之進行。關於第一件事，我們的審慎的意見是我們在大會裏不應對辯論時間加以確定的限制。我想英聯王國代表已適當地承認較小國家在大會裏的地位。我們大家都知道，在聯合國的許多機關裏，大家都處於一種支配的地位。我想若說這種支配的地位現有侵入這個大會的趨勢，也不過份。這個大會是所有國家，尤其是小國，都有權發表意見的場所。我們完全反對想限制辯論時間的任何企圖。我們的目的無寧在善用時間。

四七．說過這些話後，我擬對於程序問題發表一點一般性的意見。有人以為更改議事規則似乎便可抓住這個問題的核心；我們對這種看法沒有多大信心。不錯，某種程序上的改變可以幫助我們，但是除非第一各國負責正當運用時間來辯論所討論問題而不事重複，也不是祇想佔一些特別的便宜，除非擔任主席的人預備執行其權力，那麼祇是更改規則大概也不會有多大進步的。

四八．還有一點我想須加評述：我們深信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通常都應該支持擔任主席的人。這就是說，雖然主席的觀點在有的方面也許不為各個別代表團所完全贊同，可是除非涉及實體問題時，大家仍應支持主席。請諸位恕我對有一件事發表一點意見：昨天第一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討論議程，不管這議程的性質如何——祇有約七、八個項目——竟費了三個半小時才決定了應審議這些項目的先後次序。如我們繼續這樣辦事，我想這個組織的威望是不會大提高的。

四九．說完了這些話，我擬請大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裏所載的幾件比較小的問題。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詳論其中所載的一切項目，因為我們贊同主席的建議，即此項備忘錄經大會辯論後應發交第五及第六委員會審查。但其中有幾個項目，如果我們現在就發明了我們的意見，對於上述兩委員會審議這些項目也許有幫助。

五〇．第一個項目是議程問題。議程的項目似乎一年一年的增多了，因為不但舊的項目重新提出，新的項目也不斷提出來，其中有的還是重複大會業已審議過或業已列入議程的事件。依據議事規則第

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總務委員會有一種很廣大的權力；我深信如能行使這種權力，即大可便利討論的進行，並避免浪費時間。我們認為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則所述的那些建議的權力應多予援用，而且除非有真正實體問題我們要加以爭辯時（這與祇是覺得可予改進不同），大會通常應接受這種建議。在討論到有的項目，例如有幾件簡單扼要的決議案時，人人都知道這些項目不會再討論，因為它們已經在議程特別項目下審議過，無須再認真辯論了。

五一．我們覺得對大會所要求擬具的各種報告書似亦應適用同樣的考慮。這種報告書常常可由各會員國自行審議而無須再經大會討論。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第十七段裏曾提出一個很有價值的建議，即如果採取一種辦法，在決議案中說明報告書是否須提出大會審議或祇提交各會員國參攷，事情就很清楚了。在第一種情形之下，該項目當然列入下次屆會的臨時議程。在第二種情形之下，就不列入臨時議程。我認為這個提案是好的；但是我擬提一建議，並且認為這建議可以改進上述提案。我認為通常遵照大會決議案提具之報告書，除非有的國家自行動議將其列入，都不應列入議程；唯遇有國家動議將報告書列入議程時，即應依據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則將報告書提出總務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作一決定。換言之，我認為凡是報告書，除非大會在其決議案中特別說明要把它列入下次屆會議程，一律不應列入。如果有某一會員國認為涉及實體，應由大會予以審議，則應讓這個會員國去動議列入。

五二．我擬發表一點意見的第二個題目是各委員會裏的辯論。這種辯論都依一個一定的方式，先舉行一般討論後再逐段審議向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提案。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裏曾提請注意各種委員會開會時所用程序中可發生的嚴重弊端——他並沒有用這種字眼，這是我用的字眼。他在第二十七段裏發表這段概括而又很含蓄的意見：

“現已自然養成一種趨勢，對於議程中的每一項目悉循若干單獨而相繼的階段——對項目先作一般的辯論，隨後辯論各項具體提案，再次辯論各項修正案，此後尚有依據答辯權提出的其他辯論，以及對投票理由的解釋。這種正式的分段辦法常造成發言的重複，並且增加遷延持久的程序問題討論的危險。”

我敢說這段評語定會得到這裏每一代表的同意。我敢說我們亦一定一致認為這是一段筆下留情的傑作。

五三．澳大利亞特別關切的是這項建議：凡在某一問題的一般討論中曾發言的代表，以後不得解釋其投票理由。依我們的意見，解釋投票理由的權利應限於那些在辯論時未發言並真欲解釋他們何故投票贊成或反對的人。照現在的情形，議事規則中解釋投票理由的權利被用作辯論結束後再發言之藉口的情事實在太多了。我們希望當委員會討論此事時，將規定一種辦法防止再發生此事。

五四．雖然我們主張各代表討論大會所審議事件的自由，不應過分限制，我們却同意大會修改議事規則時，亦應考慮限制辯論的可能。我深信通常世界多數國家的國會都授權主席制止文不對題或重複的言論。有一種辦法可以隨時質問主席的裁定。質問的方法是表決；表決必須立即舉行，無庸再行爭辯。我深信如果將這種權力明白授予大會及委員會的主席，必可使我們議事的規則和工作改進很多。這種權力不會常常使用，但是遇到爲了全體會員國的利益而須使用這種權力而且主席亦預備使用時，便可使用它。

五五．英聯王國代表曾對關於截止發言人報名一事的提案，發表意見。我能體會他所說的話，並且我贊同他的一部分意見。我們希望可定出一種確定的程序，使主席能在適當的時候截止發言人報名，在辯論的話真已說盡，所有會員國均已得機會發言之後，如它們願意，即可截止報名發言，結束辯論。

五六．澳大利亞代表團還要評論的其他事項祇有兩件。第一是程序問題。祕書長在他的報告書第三六段中說：“規則之中引起困難之大及誤用次數之多者莫過於與程序問題有關的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我覺得這話說得很對。澳大利亞代表團完全贊助他的提案，即所有程序問題應完全以可依據規則正當提出的問題爲限——自然，程序問題永遠應受規則的限制——換言之，應完全以屬於主席職權範圍內的問題爲限。不過，如果主席自己不行使他的權力，僅通過這項修正案也不會有大的改進，我敢說我們大家都不祇一次見到過有人提出程序問題而主席却未予裁定的情形。結果辯論完全無法控制。這樣就使人得以發表用意不在幫助辯論的言論；於是議事規則遂被濫用。所以我們贊助祕書長所提出的這個提案。

五七．我的餘下來的一點意見是關於想要在大會屆會休會期間審議議程項目這問題的。我們不相信這種問題在大會屆會休會期間能如大會開會期間那樣得到仔細專門的考慮，因爲開會時才有各國專家在場。再者，照多數國家的情形，我們的常設代表團人數都有限，無法辦理比現在更多的工作。我們認爲大會理應能夠妥善部署其工作，每年一次在合理的期間內辦完。我們十分堅定的認爲凡想在大會屆會休會期間特別審議項目的任何企圖，均將使代表團規模不大的各小國不勝負擔。澳大利亞便是這種小國之一。所以我們不能贊助此項提案。

五八．我們這次得有機會陳述這些意見，甚爲感謝。自然，我們保留並且將行使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裏再詳細發表意見的權利。

五九．Mr. LACOSTE (法蘭西)：因爲今天上午我們辯論的目的是限制大會屆會期間，我認爲我有對這目的提出貢獻的責任。所以我的話很簡短。法國政府深信大會屆會期間較短也許更有效力。所以法國政府將贊助限制常會期間的任何合理而賢明的辦法。它尤認爲如果把屆會開幕日期從九月裏的第三個星期二改至十月裏的第二個星期二，大會或許能將屆會平均開會期間減爲兩個月，同時給祕書處多一點時間在規定時限內預備並分發各項必需文件。法國代表團認爲祕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內容很好的備忘錄是在委員會裏審查全部問題的一種良好根據。所以它將投票贊成把這件報告書發交第六委員會研究。

六〇．Mr. SANTA CRUZ (智利)：第五委員會前議定要求對於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工作方法及程序之改進應作適當研究，並於適當時間提出提案。我們所討論的報告書便是這件議案的產物。雖然該議案之動機是委員會各委員國很合理的財政方面的考慮，我深信祕書長的各種建議都有健全的原則爲根據，因爲我們可從他的備忘錄的第五及第六段看出。這兩段中說：

“五．最重要的考慮必須爲大會的最大利益而不祇是它的屆會期間的長短。我們亦應記住，大會具有各種特性，與其他比較純一的國會組織不同；它的進程序大體上受其宗旨的廣闊範圍的限制，並且爲它的組成的性質所決定。更有進者，現在檢討的問題不能祇依技術的見地或依效率的見地下判斷。大會經常屆會期間的長短一向都主要決定於因各會員國間爭執結果而提請大會注意的問題之複雜程度及數目

多寡，以及大會進行討論時根深蒂固的國際緊張局面的嚴重情形。

“六．所以如果聯合國大會要盡憲章規定它應盡重責，如果要世界人民視這個組織為國際組織中的最高會議場所而對它日益崇敬信仰，則凡有關大會進行方式的問題，必須首先以這種問題對於整個大會的影響為出發點而予以審議。秘書長根據這種考慮，故建議應努力訂定大會程序，以資能盡量善為利用就經常屆會期間而言可認為長短適宜之時間，以增加效力。他深信這種努力將增高大會的信譽、尊嚴和威權，並且相信可採行各種辦法來證實這種努力的成效。”

六一．我完全贊同這件報告書所根據的原則。秘書長很對，他認為在考慮經費或技術問題之先，必須想到大會的崇高任務，並須小心尊重各會員國自由發表意見，不受任何壓迫或任何限制——唯一的限制是不得防礙他人權利——的不可奪的權利。我相信某些方面求擲節經費之心太切了，以致顯有不顧聯合國——不顧聯合國的工作，聯合國所屬主要機關官員的尊嚴，和高級官員的尊嚴等跡象。過去兩年間，大家曾極力訂定最高數額，嚴格限制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的預算；在過去數目間，我們見到一種可嘆的情境；一個由在國內都身任要職的代表們組成的六十個會員國的委員會竟聚精會神討論聯合國在一個像紐約這樣擁有幾百萬車輛且其交通方面特殊困難的城市裏，應該有兩輛或六輛汽車。如果我們不能了解聯合國的宗旨不祇是同商店或銀行一樣，便難以希望聯合國對和平的維持和人類的進步有什麼真實的影響。

六二．秘書長曾提出一些很合情理的建議，主張縮短屆會期間，同時並尊重討論的自由和各代表團的權利；我對這些建議大體贊同。不過，我認為我們務必不可對這些辦法過存奢望。我同意以色列代表的話，也以為程序方面的辦法是不會有很大的效果的；如果目前政治情形改善，如果各代表團的工作方法改進，如果主席主持辯論時有適當的態度，尤其須負責使少數代表的權利得到尊重，我們才會獲得更有效的結果。我並深信我們的主要目的必須是達到聯合國的目標，而是否須節省時間及金錢是次要的問題。

六三．以色列及英聯王國的代表曾提及各理事會報告書的問題。我擬請大家注意，秘書長對這問題提建議時是很慎重的，並且他特別小心不妨礙大會

的有關各理事會的權利。我認為我們也不能比秘書長所提的建議更進一層了。

六四．我深信大會的最重要的職務之一也許就是判斷和討論各常設機關的工作；在這些機關裏，都是由少數國家代表本組織全體。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論，依據憲章第六十條，該理事會應在大會權力下工作，故大會的職責不僅是檢討理事會的工作，而且要指示它未來的工作方針。

六五．以色列代表說大會多數會員國在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時並沒有主要的或者甚至重要的表現。我完全不同意這話。在最近幾年內，參加大會討論的代表不祇是理事會的理事。正是因為大會裏的多數及少數的組成與理事會裏的不同，因為它們的更進步的眼光，大會才能指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漸漸得到更高明、更進步的解決方法。

六六．我不想在這個時期詳細討論秘書長提議的對議事規則的各種修正案。我贊助主席的建議，將此事發交第六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對各項規則可作必要的修正。屆時智利代表團對每一所提議的修正案發表意見。

六七．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這是本屆大會在很短的時期內第三次為了再修正議事規則而把大會所關切的各項基本問題擱置在旁邊。在過去各次，議程項目特別提到此點，而且用很概括的措詞：“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現在向我們提出並且須在全體會議裏討論的項目則比較具體，比較精確，比較確定。這個項目是“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這就是說如果真正仍須再限制某種討論的時間，我們今天上午聚集在這裏的目的便是用我們的時間去設法尋求不損失時間的最好辦法。我深信當全世界輿論界得知我們在大會裏屢次想要限制、規定、減少這個講台上或委員會裏發言的時間及次數時，將得到一種印象，以為我們的大會——它也是世界輿論界的大會，因為它是世界會場，在那裏全球所有國家的意見、經驗和希望都能發表——經常定期開會都沒有考慮過討論所必要的時間或解決我們的問題所需的時間。

六八．我們必須承認聯合國大會既是這樣的組織並且為代表全人類的機關，自有它自己的重要的而且我可以說是特殊的性質；這種性質使它有別於超脫可適用於全世界其他代議機關的任何尋常定義的範圍。創設聯合國所根據的憲章之原意便是如此，我們所必須服從尊重的憲章，在其第四章裏便如此指明，該章定明大會為聯合國最富代表性的機關。憲

章在規定大會的組織時便有如此用意。憲章訂定大會的幾乎無限制的職務和權力時，便是要說明、指示、闡釋並宣布此事；依憲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明文規定，大會可處理聯合國範圍內的任何事件。

六九．各國政府都是大會的會員，並派代表團出席大會。一個代表團為它的本國政府和人民在大會裏對與世界重大問題有關的題目發言時，這個代表團是在貢獻它本國政府和人民的意見以增進人類的至上利益。因此，鑒於大會的獨特的性質和憲章的條款及規定，任何議事規則修正案目的在求節省時間——以分計的時間——而犧牲憲章的任一原則或一國政府在全體會議或委員會裏陳述意見的任何權利者，本人在這個講台上所代表的烏拉圭代表團都決不投票贊成。

七〇．今天上午我們聽到許多很重要的言論，其中有一部分未免有點令人驚異。我們知道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那類的改進。幾年前，大會設立了大會工作方法及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決議案二七一（三）〕。本人忝列該委員會委員之席，參加它的十二個月的工作，討論它的報告書，後來又參加大會的辯論。所以我可以把關於修正議事規則的手續的一些知識和經驗，貢獻給這次辯論；這種進行手續，我們在尚無充分時間測驗上次修正的效果之前，現在又遇到了。所以我將把上述經驗和烏拉圭代表團的意見貢獻這次辯論。

七一．秘書長在我們所討論的內容很好的備忘錄中說過，他曾徵詢各常設代表團的意見。與秘書長討論對於我們的國際組織的生活和利益有重大影響的事，我總覺得是一種快樂和光榮。秘書長——備忘錄中說到此事——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向各會員國常任代表發出通知書時，烏拉圭代表團立刻用口頭提出意見，內容與我現在從這個講台上發表的意見的旨趣相同。

七二．我們現在在討論議事規則修正，其中無疑已犧牲了若干原則，希望以增進的效率去抵銷這種犧牲。秘書長提及的所有規則都載在備忘錄的附件裏，我擬請各位同人查閱附件，各位將在其中見到各種建議及意見，都用具體條款的方式由秘書長在他的備忘錄裏向大會提出。舉例而言，如果我們一閱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則，或第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則，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則，就可以見到前次改訂過的條文現在又在如何改訂。

七三．依據前次的修訂，大會有權力結束辯論，宣布項目已經充分討論，並限制發言人講話時間。當時因事關原則，我極力反對將這種幾乎可以自行裁奪的，幾乎是絕對的權力授予大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這是不難了解的。大會有全權主持它自己的辯論；只有大會能負責決定辯論繼續期間；各代表團的組合體必須操有全權支配大會的命運和決議。

七四．我們的主席——我現在所稱呼的是最受推崇的主席之一，而且是如果我可以如此說的話這裏最受敬愛的代表之一——我們的組織以及我們自己一向總是避免把自行裁奪的權力授予上述各種會議的主席；我們出席這種會議並非以個人資格陳述我們自己的意見，而是以主權國家政府代表之資格，發表那些主權國家政府的意見；而這些政府又是在民主制度之下其所代表人民的意志之傳達人。

七五．我現在也如以前一樣，不能接受新修正案擬賦予大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的這種幾乎可自行裁奪的權力，並且我要冒昧的說我不能接受也不能在此投票贊成我自己國內為實行民主業已廢除了的機關、組織或程序。我不信主席的威權能建立在新修正案中所列的廣泛權力之上。主席的責任主持我們的辯論。我們選舉他就是為此目的。我們不應給他權力去依他自己的意見限制發言，在開會的任何時期結束辯論，或准許發言並決定發言時間長短和先後次序，因為這等於給他權力決定有那些意見可在很費時的原則問題討論的初期中提出來以期影響辯論本身。

七六．烏拉圭的立法條例和憲法本身——憲法剛才宣布不僅廢除所有過分的總統權力，並且廢除總統制度本身，以一種團體的組織代之——都不准許我在這裏投票贊成在我自己國內已因人民的意志並以我們所奉行的民主制度之名而廢止了的制度和程序。

七七．所以今天上午我聽到英聯王國代表說他認為這些都是慎重的修正案，並且也許還有其他修正案跟着提出，頗覺得有一點不很放心。如果這種被認為慎重的規定——我的話不是向大國代表，而特別是向像我自己的國家一樣的小國代表說的——如果現在被認為是很慎重的規定——我設法用確切的話來敘述備忘錄的實質——包括各種辦法，其中定明甚至當各會員國代表已表示要發表其本國政府的意見時，主席仍可結束辯論，那麼這種限制辯論的辦法將以何處為止境？我們能認為這是謹慎的改革嗎？再者，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能認為這是一

種合法的改革嗎？還有一層，我們能認為這類的改革，在辯論的任何期間都可制止主權政府發言的改革，能增高聯合國大會的權力和威信嗎？我並不以為增加限制辦法的改革可以稱為謹慎的改革。我們是議事的機關。不錯，我們的議程隨着每次屆會愈來愈長，而且愈來愈重了。但是我很懷疑這是不是一種壞現象。大會議程中所載問題數目之永遠有增無已是一種壞事麼？是一種不利的事麼？是一種缺陷麼？全世界人民遇認為自己的權利有危險時或希望提高經濟標準以期達到不辱人類尊嚴的發展階段時，向大會求助，難道是不幸的事麼？反之，我認為這種情形是憲章主稿人——我們可稱之為金山市制憲會議——在根據現已成為世界法律的憲章中揭發的原則設立我們的組織時所抱希望之充分實現。

七八．我希望誰都不要以為我是在倡議不要時間限制，無窮盡的辯論和發言，永無止期的大會屆會。我沒有這種意思。但是我們應避免陷入兩種極端。我敢說剝奪、限制或整個廢除權利總是最壞的解決辦法。因此我認為這種修訂的時機尚未成熟。傳道書云凡事皆有一定的時候，但此刻我們在新會議廳內開始工作，並且業已得知因為新的紐約永久會所設備及管理都很適當，新提案中所主張的一部分節省時間方法已見成效，當然不是應通過這種修正的時候。過去數年內，遠行至成功湖或發拉星當然損失了許多時間。現在各種會議能於指定時間的幾分鐘內開始。這便是節省時間，而且在新會議廳裏我們在工作其他方面亦將獲益；讓我們至少有機會去試試新的環境。烏拉圭代表團對秘書長之努力安排我們的工作甚為感謝，但是我們認為此事需要更進一步，更加詳細而具體的研究。

七九．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主席建議，即此事應提交第五及第六委員會審查。本代表團預備在委員會裏詳細研究對議事規則所提議的各項修正案，但在目前不擬如此。

八〇．Mr. MUNRO(紐西蘭)：紐西蘭代表團同剛才已發言過的各代表團一樣，對秘書長提出的備忘錄深為贊同，並且我們對他的報告書十分感謝。

八一．英聯王國代表建議應設一議程委員會；我們亦覺得這建議甚有價值。我們須確保臨時議程的項目不要數目過多——不應載入其中的項目就應該剔除；這是顯然的事。不過，我們要提出一個問題，即議程委員會如何才能有效執行其工作，此問題須再予審查。如果我們重視秘書長備忘錄第十六

及第十七段中所提及的規定或事件，也許議程委員會會有一些發展其工作的機會。在第十六段裏，秘書長說他“深信大會日後在令擬具特別或常年報告書之決議草案內應明白指示其意旨”。在第十七段裏，秘書長接着說“如果採取一種辦法，在決議案中言明報告書是否擬提出大會審議或祇提交會員國參攷，情形就很清楚了”。這兩段中的規定可能是關於議程委員會可做何種有用工作的指示。

八二．然後我要講到設立專設委員會的建議。本代表團覺得這似乎是一種有用的新意見。我們並不認為應視這種委員會為常設的組織。我們所想的程序是由大會定出屆會結束的適當日期，除有重大情事發生，此一日期應嚴格遵守。這也許是求全之言，但我們確建議這種辦法。屆時尚未辦完的任何事項均應發交全體會員國組織的專設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結束日期之前不久依照規定成立。此委員會或許也可在下次屆會開會之先作一部分預備工作。我承認這大部分將視發交給該委員會的問題之種類而定，大體上我們認為該委員會的主要用處在辦理上一次屆會移留下來的事項。

八三．我現在講到像我自己的國家一樣的各小國代表所關切的一件事。如果多數會員國都贊成同時舉行五個委員會的會議，我們當然盡力照辦。但是在我之先已有一二位發言人講過，各小國代表團要遵行此種建議確有實在的困難。無論如何，我們絕不能確知此種建議結果一定會縮短屆會期間。大會工作方案不是平均分配給所有各委員會的；有的委員會通常比其他委員會較早完成工作。

八四．今天上午我曾傾聽關於對發言時間加以限制的動人言論。演講的人都有一個錯覺，以為講詞應該很長，這種錯覺有時受了聽眾的鼓勵。我過去曾任記者，敢向各位代表同人說這種感覺是錯誤的；我以小國代表資格在這裏發言，看不出有什麼理由不應對發言時間加以限制，無論是大國或小國代表在發言。如果說有的發言重要到了不應定時限的程度，這是很可懷疑的事，並且我深疑在這個大會裏對我們的發言加以譬如說一小時的時限，是否就會使我們受損失。如果有一種延長時間的規定，則此種規定可列入規則；然後此項規則即應嚴格施行。

八五．我也要說對於解釋投票理由的說話時間不成問題亦應有一點限制。我因為對於這個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工作是生手，所以對於各方在解釋投票理由時發表的演講之長甚覺驚異。這種解釋並不祇是簡短地說明為什麼某一代表團投票贊成甲

提案或乙提案，其中常有詳細的辯詞、反語和訴諸人情的話。而且濫用解釋投票理由的權利已到了並無以復加的程度。

八六．據我們的意見，關於推舉一個主要提案人就聯合提案發言的建議，用意甚善。現在許多國家聯合提出議案的趨勢日增，而且所有提案國代表都對一個提案發言說明；我們認為這是不幸的趨勢，應予制止。

八七．我現在講到全體會議的一般辯論應有更特定用處的建議。這建議或與這次討論中已經提出的有幾點相合。如果我們不在大會發表言論後又在各委員會裏重複一遍——這樣的事是常有的——當然會節省時間。我們也贊成用全體會議直接討論若干選定項目並對理事會報告書作一般討論。

八八．最後，我帶着幾分惶恐的心情，要講到遵守時間的問題。對這樣莊嚴的大會，遵守時間這問題未免微不足道，而且在 Mr. Pearson 任主席期間大家無疑一向是遵守時間的。不過，我曾參加本組織若干附屬機關的討論；舉行初步討論時的懶散情形和宣布開會前虛度的時間實在是一件不很值得讚揚的事。

八九．同在我之先發言的各代表團一樣，本代表團保留在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裏對這件極有價值的報告書中所舉各事發言之權。

九〇．Mr. TOUS (厄瓜多)：厄瓜多代表團會同其他各國代表團，提議將限制大會常會期間之辦法這個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臨時議程。厄瓜多代表團提出此案時，深念妨礙聯合國效率的種種拖延及手續；關於此種情形之存在，所有各國代表團都已同意，並且議事規則，雖經修正此種情形依然如故。

九一．厄瓜多代表團與智利及烏拉圭代表團抱有同感，對所有小國充分發表其意見的自由，深感關切。不過，厄瓜多代表團認為意見的充分發表，無論發言者為大國或小國，絕不與辯論的有效而適當的進行相衝突；為確保結果圓滿並儘量使各國代表團能接受起見，這種進行方法確是必要的。祇有用這種辦法——即對每種項目予以適當的討論，但嚴格以確屬必要的注意為限——才能列入更多的項目，並且因此使整個組織的工作效果更大。

九二．厄瓜多代表團研究秘書長所提修正案之後，毫不遲疑而且毫無保留地加以贊同，因為本代

表團未見其中有什麼辦法損及大會或其所屬任何委員會的尊嚴，或有什麼限制辯論本身之處。此種辦法的目的在定出一種公允的限制，對常被誤用的發言權加以合理的限制；而誤用發言權的結果，就是我們曾常常而且一致引以為憾的別生枝節的情形，並且使我們沒有機會討論更多的項目。我深信祇有細心並且詳細研究各項新的提案以及至今為止的情形，我們才能評定秘書長建議的修正案，是否值得通過，以及這種修正案對各國代表團在大會及各委員會內的適當發言權是否有影響。

九三．我想無須像有些發言人一樣，對建議的修正案所欲補救的種種缺陷條分縷述，因為這種缺陷太顯而易見了。所以我們不如審查這些修正案，看看它們對大會的尊嚴及在大會發表意見的充分自由有什麼影響。

九四．在秘書長備忘錄附件的第一段裏，我們見到下列的話：“主席或任何代表得動議限制……”照現有字句，第七十三條規則並未特別說明動議之權屬誰。這裏唯一建議更動之點是主席不必求助於各代表，可逕對各發言人說話時間提出限制並決定每一發言人對同一題目可發言多少次。再續下去——這是真正的修正案——我們見到：“除原動議入外，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二人發言反對該動議，隨後該動議應立即付表決”。修正前的第七十三條規則，除其他各點外，規定：“大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大會決定時間限制的權利在任何方面均沒有受妨害，因為關於是否應加此種限制，尚須投票決定。

九五．第一段裏建議的修正案，其效果僅為防止遇提出限制發言人發言時間的提案時，所有六十國代表都對這問題發言二、三次，並且常提到題外的枝節——這種過失我們大家都不免有之。因此這並不是想要限制發言的次數；目的是在定立一種減短長篇辯論的程序，以便譬如主席或一位代表認為應減短辯論時，可以援用。這祇是採用一種迅速的程序，與有關辯論實體的程序有所不同。這種程序的需要大家業已承認。舉例來說，我們在第二十三條規則裏便有一個先例，這條規則有關將項目列入議程的辯論。我們應用這條規則的經驗對於現在所討論的事情極有益處，極有關係。

九六．假如主席在不適當的時候提出這種提議，當然大會會予以否決的。並且我敢說沒有一位主席會冒險兩次三番的這樣受大會的否決。因此問

題不是限制發言，無論是主席或任何代表的發言。我們要注意，與此事有關的不祇是主席一人而已。修正案提及“主席(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代表……”。一旦除去限制，就祇有兩位代表得發言贊成，兩位發言反對，以便確保程序的討論不致如問題實體的討論一樣費時，如過去情形一般。現在提議的是發言人的數目應有限制，如同辯論對某一項目列入議程時的限制一樣，以免重演數日前發生的情形，那時我們聽到的發言人不是三位，而是二十位，二十五位或三十位發言人。換句話說，目的是辯論限制發言時間的提案所用時間不應如討論實體所用時間一樣的長。這顯而易見的是程序方面的事體，所以是次要的，因此應依一種與辯論應否將某一項目列入大會議程的辦法相似的程序，迅速處理。唯一不同之點是關於與第二十三條有關的事件可以有三位發言人參加辯論，而在我們現在討論的提案裏祇可以有兩人發言。關於此點，厄瓜多代表團認為二人之數也許太少了，雖然對發言人數目必須加一限制則是沒有疑問的事。我們不如說有三位而不是兩位發言人可以發言，以便世界各主要區域均能陳述對於主席或任一會員國代表所提動議的意見。我們認為在目前這個事例裏，最好的辦法也許是准許三位發言贊成，三位發言反對動議。但是我們深信確有訂定較迅速的程序的需要。我們認為大會應毫不遲疑的通過這第一段，因為這不是剝奪辯論問題實體時各代表發言一次、兩次或三次的權利的問題，而祇是一到辯論已達到大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任一代表認為動議限制辯論之時機已到時定出一種限制的問題。假如我們一致認為這樣一種動議是可以提出的，我們就應訂立程序，決定是否祇有代表二人——我們建議三人——得發言贊成三人得發言反對該動議，並且隨後應立即將該動議提付表決。決定之權在大會或有關委員會。因此大會現在依據第七十三條規則享有的限制辯論的權利在任何方面均未受影響。我們不應疑神疑鬼，無事自擾。

九七. 至於有關第七十五條規則(第一百一十五條)的備忘錄附件第二段內，所提議的無非是不僅是“任何代表”，而且大會主席(委員會主席)亦得動議展期辯論。依據現行規則第七十五條，祇有代表得提出此項動議。我們大家都明白，假如主席欲提出此種動議，他可以請一個代表提出來，因為他在六十國代表團中一定可以找到一個代表團因禮貌關係或尊敬他的緣故而願意出面動議。並且我敢說，我們不僅爲了對主席表示尊敬，表示起碼的禮

貌而必須採取這種步驟，並且就讓主席動議展期辯論，也不致使我們自己的權利在任何方面受限制。

九八. 對於規則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提有同樣的修正。因此我剛才說過的關於備忘錄附件第二段的話，也適用於第三段。

九九. 第四段中所提修正案的目的是祇是在迫使各代表團及早準備演說詞並防止在名單上所有發言人均已發言之後又以他種方式重開辯論。這就是說，當編列發言人名單時，凡欲參加辯論者應儘早表明他們有意發言，以便發言人名單完了後辯論就清清楚楚的結束了。此所以提議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應增訂下文：“關於某一項目之辯論因另無其他發言人而終止時，主席(委員會主席)應宣佈辯論結束。此種結束與經大會(委員會)同意之結束具有同等效力”。換言之，即不必再任此問題懸而不決。此後，代表團即不能堅持發言，藉以再提出論據，或施用壓力，以期延長關於某一項目的辯論，結果把其他項目擱置起來而不能在適當時間予以討論。反之，凡欲參加辯論之代表團均應儘早請求列入發言人名單，以便確保它們所關切的項目可以繼續辯論下去。

一〇〇. 現在讓我們看看備忘錄附件的倒數第二段。建議的修正案規定：“提出程序問題應以與主席(委員會主席)權限範圍內之問題有關者爲限”。這祇是議會程序的一種基本原則而已，其中並無標新立異之處。它所說的是我們大家認爲有效的原則，可是我們大家知道對這種原則破壞的人多，遵守的人少。用程序問題爲藉口以圖重開辯論，發表與討論的事完全無關的演講，發揮目的在應付國內的政治議論，是多麼常見的事！這就是修正案所要避免的事；該修正案簡單而扼要地說明提出程序問題應以與主席權限範圍內的問題有關者爲限。程序問題絕對不可越出這種問題的範圍。

一〇一. 最後，備忘錄附件第六段中有一項規定，實際不是修正而是對於下述事實的承認，即無論我們是否同意專設政治委員會之設立，該委員會既已成爲大會所屬之委員會，其主席自應有權充任總務委員會委員。除列入以“總務委員會不得有二委員”等字樣爲始的語句而外——這是文字的改動但不影響內容——唯一的更改之點是指出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爲總務委員會委員。參閱現行規則第三十八條即知這是唯一的改動。

一〇二. 總之，厄瓜多代表團認爲建議的修正案沒有一處影響到各國代表團表明意見的權利。

一〇三．關於第一段，也許有人爭辯說主席或代表也許會動議結束辯論得太早了。但是因為要避免這種情形，所以定有表決的規定，表決時將表現出各代表團的一般意見。並且雖然主席得提出這種提案，任何代表在認為對某一項目已有了充分辯論時亦可照樣辦理。讓我舉一個例子：此刻差不多是午後一點鐘了，在我們已討論這個問題這樣久之後，即使也許還有四、五位發言人急欲更充分地討論該項問題，主席如動議限制辯論，難道會有什麼害處麼？我們之中任何一人，或主席，均可提此動議。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防止所有六十國代表團僅僅爲了討論是否應限制辯論而大家都要發言。

一〇四．Mr. KYROU (希臘)：我敬告諸位：在這次討論中發表長篇演講決無補於限制大會常會繼續期間這一層意思。我的話將力求簡短。

一〇五．希臘代表團已仔細研究過大會所討論的秘書長備忘錄。秘書長以及代表他的各位常務助理處理此事時態度極端慎重，而同時又很健全妥貼。我以希臘出席聯合國常任代表的資格，曾有機會在某種限度內觀察秘書長各項建議的編擬經過。我很高興的告訴諸位，希臘政府對上述所有建議完全贊成。

一〇六．我想本會的意見是要將所建議的議事規則修正案發交第六委員會。希臘代表團將在該委員會開會時贊助上述修正案。我們並贊助所有其他建議。

一〇七．我們尤其贊成在大會休會期間設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均派代表出席的專設委員會這一層意見。該委員會得辦理上屆大會因缺乏時間或其他理由而延期討論之項目。

一〇八．所有代表團均有發言的完全自由這原則是大會及整個聯合國的基石，而且必須永遠是如此。在比較一般的立場上說，決沒有人甚至會想去否認這句話。我們認為爲了確保貫徹這種原則，最好的方法莫過於把議事規則編得更平穩更妥善些。正如要有一個具有大家都尊重的法律的良好政府，才能保證其國民的自由，我們認為大會內發言自由的最妥善保證，亦莫過於良好的議事規則。

一〇九．Mr. VAN LYNDEN (荷蘭)：荷蘭代表團是一向贊成在聯合國所有機關內促進事務之慎重而迅速的辦理的。假如這在任何機關裏都特別重要，則在大會的常會裏當然更是重要。

一一〇．聯合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最早的國際組織之一。早在一九四五年金山市會議時，許多國家已採取派遣政府要員出席會議——從國會、大學及工會裏派員出席會議的辦法。可是不久在世界各地，尤其在西歐，許多別的國際會議及組織紛紛出現，而我所提及的辦法亦遂應用於其中若干集會。所以今天許多內閣閣員，國會議員及常設代表團職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的負擔之重爲向所未有，我們必須攷慮是否能用縮短會議的方法來減輕此種負擔。

一一一．“限制大會常會期間之辦法”這項目，雖然這並不是第一次提出來，可是荷蘭代表團對於若干國家代表團在那威領導下於大會第六屆會後期中發動對此事擬具提案，仍甚歡迎。此種提案現在擺在我們的案前，載於秘書長於徵詢各國代表團意見後擬具的報告書裏。我們見到此種提案中顯有我們於答覆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秘書長通知書時所提出的各種建議。

一一二．雖然我說了上面這些話，我要立刻聲明我們對於上述提案的結果並不過存奢望。當然，基本的問題是各國代表團及代表個人都有自行約束的必要。我們可以籲請他們自行約束，但我們無法強制實行。

一一三．秘書長的文件裏有五組建議及提案，是我想要提及的。第一是關於議程的建議。我們贊成這些建議，尤其贊成須有明白要求時方應將報告書列入臨時議程的建議。再者，對於此種建議，我們想在這裏——我們用書面回答秘書長時已經說過這一點——補充一種意見，即凡年年出現的項目不應每年自動的列入議程，其中一部分應於這一年審議而一部分應於次年審議；換句話說，此種項目應每兩年討論一次而不每年討論。

一一四．第二是關於各主要委員會及全體會議裏——適用範圍較小——執行會務的一組建議。關於這些建議，我們並不期望有實際的效果，但是它們也許會有一些效力的。就我們自己說，我們極力主張應當多多適用限制發言時間的辦法，多多嚴格遵守關於程序問題的議事規則。我們欣然接受增列入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則的程序問題的定議。更有進者，我們要請協助各委員會主席的秘書處職員特別注意這些建議。新主席之缺乏經驗是不難了解的；這種情形應該用委員會秘書的專門意

見去補救——我必須補說一句：在若干事例中我們已在使用這種補救辦法。

一一五．第三是由所有六十個會員國代表組成的大會休會期間專設委員會的問題。荷蘭代表團並不歡迎這種意見。我們認為這也許會有相反的結果，把大會的工作分佈到全年。再者，此種委員會也許有重複和侵犯各理事會及業已存在的各委員會分組委員會權限的可能。

一一六．第四是要五個委員會而不祇是四個委員會同時開會的建議。在理論上，這無疑會加速我們的工作。不過，我們懷疑這種辦法是否會使現在的情形有多大的改變。目前排定的會議常常延期，因為各代表團沒有充分準備好。而且，小的代表團——這裏我是說比我本國代表團人數更少的代表團——或會無法遵行這種加緊開會的節目。

一一七．最後是定一較遲的開幕日期的建議。我們贊成這種意見，因為我們認為有了這種辦法，再加上大家所知連政治家和學者都切望回鄉與家人共度聖誕節的念頭，也許會有使屆會期間減短的效果。

一一八．說完了這幾點意見，我在目前對我們的議事規則有關各段的建議更動之處將不再詳細聲明態度。不過我擬指出，鑒於我們對有關休會期間專設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所發表的意見，關於所提議第三十八條規則新條文的最後一句，我們要保留我們的立場。

一一九．Mr. DAYAL (印度)：我要說的話很短。印度代表團已仔細研究過祕書長關於縮短大會屆會期間辦法的建議。最近幾次屆會期間之長無疑已相當加重了若干代表團在經濟上及其他方面的負擔。但關於減輕此種負擔的任何提案，均須仔細審議。減輕這種負擔的辦法顯然必須是改進大會的工

作方法和程序而不是削減各代表團提出項目並迅予充分討論的權利。

一二〇．祕書長自己已指出最重要的攷慮必須仍為大會的最高利益而不祇是屆會期間的長短。國際問題的周詳討論也許是大會最重要而基本的一種職務。爲了這個理由，若干代表團均認為——備忘錄內即提及此點——限制發言時間及次數的任何辦法都會打擊大會在本組織內的職權之重要基礎及各會員國的權利。備忘錄中所提的建議裏有一項是請設立屆會休會期間專設委員會。假如此種委員會的目的祇在提出建議備供下屆大會攷慮，有的會員國也許有理由深恐它們所認為極重要的問題或許會因移送該委員會亦即延至另一屆會審議而因此耽誤下來。而且，除非所有會員國均深信擬設立的委員會確有用處並與之協力合作，該委員會之設立也許是害多益少的事。

一二一．印度代表團鑒於我們案前的備忘錄中所舉行政及程序問題內容之複雜，認為本大會全體會議也許不是詳細審議這些問題的最理想場所。依我們的意見，應由小組專家對全部問題擬具意見提出大會討論，方爲善策。我們所說的“專家”是指那些過去曾任大會主席及曾任第六委員會主席的各位代表。照我們看來，一個由五、六個這樣的人組成的委員會，再由祕書長或者同時由主管會議及總務的助理祕書長予以協助，當能給我們一些有價值的意見和提案。然後此種提案可由本大會予以審議。我們希望各位專家能於本屆大會閉會之前提出建議。假如不能，我們甚至可等到第八屆會再審議此事。我們建議此委員會應由大會主席負責召集開會，並由他自己擔任主席。再者，把祕書長的備忘錄發交委員會審議，是符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的規定的。所以我們希望，大會鑒於我所舉的各種理由，攷慮我的建議。

午後一時散會。